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4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嘉琪即益遊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聲請人設址欄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復為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